

二、為避免我國人才流失，行政院勞委會已配合教育部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提出「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重點工作，刻正積極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相關措施，縮短青年學用落差；鬆綁相關法規，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促進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以及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之經驗交流等。該會並將持續檢討調整勞動法規有關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之規範，以有效留住我國中高階人才。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5）

林委員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污染環境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我國因工廠運作造成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產生危害，特別是含氯有機溶劑造成之污染情形較為嚴重。行政院環保署為掌控高污染潛勢之該類型污染狀況，自民國 97 年起分年度執行使用或曾使用含氯溶劑之工廠調查，期能達成環境預防管理、早期發現污染之功能，目前已完成 166 家工廠現場勘查與調查。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污染場址均由污染行為人負責污染改善，為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於地方環保局辦理場址公告期間持續擴散，係先由地方環保局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檢修洩漏之廢水集水井，阻斷洩漏源，高污染區降低污染濃度措施、廠區周界污染範圍控制及其他可能污染洩漏源之調查等），避免污染擴散，以達到預防及改善目標。地方環保局完成污染控制場址公告後，將續要求業者依土污法第 13 條提送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場址污染改善，若污染程度較大（單項污染物濃度達 20 倍或依污染控制場址初評辦法評比達 20 分以上）再由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此時業者須依土污法第 14 條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污染場址於業者執行污染改善期間，環保機關仍定期監督業者提出場址改善進度，確保改善成效。
- 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於污染場址發現後，即要求地方環保局同時啟動緊急應變，對場址周遭環境敏感受體如使用地下水種植養殖及學校社區之民井進行調查，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安全。該署已於本（101）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請地方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儘速進行周圍環境敏感受體之調查、污染源聯合稽查管制、污染場址公告列管及廠商預防管理輔導說明等。
- 四、有關「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完成之污染場址調查結果，已由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6 月 7 日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另該計畫所查出之地下水污染場址，將由地方環保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又工廠地表鋪設有水泥鋪面，廠區員工不致於直接接觸污染物而影響健康。後續行政院環保署調查過程如發現有勞安及工安問題疑慮時，將即時通報行政院勞委會、各地方

政府就勞安及工安問題妥處，如涉工廠周圍居民健康，亦將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妥處。

- 五、有關林委員詢及桃園縣旭富製藥科技公司（下稱旭富公司）污染場址，該場址自辦理污染場址公告至業者實際整治間之空窗期，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業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旭富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散。此外，該局為確保周圍民眾用水安全，於本年 6 月 19 日執行廠外民井調查，檢測結果顯示周遭民井無地下水污染之虞。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

何委員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業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由中央政府撥交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政府未再編列該項經費。據統計，自 80 年起至 91 年止，中央政府計編列 235.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惟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地方政府因財源有限及預算排擠效應，僅分配 63.6 億元建設雨水下水道，中央政府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為民眾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二、另現行下水道業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掌理，考量該項業務與環保及水利業務密切相關，移由環境資源部整合規劃及推動，將有助提升環境品質，故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業規劃於該部下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彰顯下水道業務重要性，致力提升全國下水道普及率。至其機關名稱及業務職掌，將依貴院審議結論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

吳委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取水工程係以符合水資源整體有效調配使用及國家最大利益所做之重要決策，在考量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已趨飽和，新水源尚未開發完成前，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該基地開發時程需水，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長期水源完成後即不得調用農業用水之原則下，同意暫時性調用農業用水，提供該園區使用。另該園區開發計畫已檢討修正，以引進低耗水及低排放產業為主，長期用水量由原規劃之每日 16 萬噸，調整為每日 2 萬噸。又，中科四期長期用水自民國 109 年起將由經濟部水利署於區域自來水系統調配供水，屆時將不再調用農業用水。
- 二、此外，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開取水工程前，已考量整體濁水溪北岸之供配水需求情勢，於不